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27號

原告 晟暘光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共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陳東晟律師

被告 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被告 葉品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釗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訴，請求(一)被告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6,331元，及其中1,372,205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404,1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7日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葉品洋應給付原告2,124,270元，及其中1,724,670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

01 中399,6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7日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8日
03 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3,954,4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5
05 4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8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
06 判費47,247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85元。茲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08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卓榮杰